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考試及面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注意事項

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考試及面試將於5月15日辦理，准考證上載明考試地點、應試時間等相關資訊。5月13日上午9時起亦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nfuaca.nfu.edu.tw/index.php/zh/admission>) 公告考試地點等訊息。

- 一、考試當天若為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；請於考試前掃描傳真或 E-mail 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可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。傳真電話:05-6310857;Email: yun@nf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5-6315104。
- 二、**考生進入本校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，禁止進入本校。**
- 三、本校於第一教學區設有體溫量測站，每位考生於應考前須量測體溫。**敬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提前1小時或至少提前40分鐘到體溫量測站，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，考生參加筆試及面試時，務必攜帶【國民身分證】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正本、有照片健保卡，其餘證件概不受理）準時應試。**

(第一教學區體溫量測站在警衛室旁)



- 四、為配合校園防疫措施，以防範疫情擴散，**考生務必於當日考前完成「自主健康聲明書」。**
- 五、請考生自行攜帶口罩，考試時請配戴口罩應試；面試時也需要配戴口罩之，惟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，查驗時考生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，有關配合防疫之試場規則重點提示如下列所示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考生於進入分區及試場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：

(一)考生進入本校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，禁止進入本校。

(二)考生如經複檢體溫仍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一律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拒絕或要求考試後給予救濟，拒不前往備用試場考試者，禁止進入原試場，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
(三)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試場，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
(四)考試期間，考生須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考試時，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，查驗時考生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如有不配合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。

三、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，應依簡章規定於考前檢具公立醫院「診斷證明書」且醫囑應敘明考生未能佩戴口罩原因，經檢視「診斷證明書」符合申請要點，移至臨時試場應試。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，一律須佩戴口罩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倘考試時發生其他未列事項，得依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點，提報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議處。

五、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考試前一天下午取消(不開放)試場查看。

六、依教育部指示考試及面試宜避免陪考，減少群聚感染機會，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。故本校不開放陪考人員休息室，若需親友陪考，陪考者比照應考人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防疫評估表，並至體溫量測站檢核。(有接獲政府發送的警示簡訊者，則不要參與陪考活動)

七、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

八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敬祝 考試順利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敬啟